



编号: 1072-2022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	江苏鑫鸿运滤料有限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	01
受审核部门: 质检部		陪同人员: 胡成然	
不符合事实描述: 现场抽查质检部电子平台秤, 产品型号 A9, 规格 n=3000, 准确度等级 3 级, 厂家: 上海众非称重设备有限公司, 主要用来玻璃纤维纱线半成品的称重, 作为生产线工人计件依据。该测量设备未能提供送检证书。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<u>GB/T19022-2003 标准 7.3.2 溯源性的要求。</u> 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 <u> </u>; 次要不符合 <u> √ </u>; 审核员(签名) <u>刘昌友</u> 陪同人员(签名) <u>胡成然</u> 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<u>郑明娟</u> 日期: 2022 年 9 月 25 日			
纠正措施: 立即组织管理人员核对电子平台秤使用状况及时完成送检, 并查找同类问题, 一并完成整改。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<u>郑明娟</u> 审核员签名: <u>刘昌友</u>			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企业制定的纠正措施可行。 审核组代表签名: <u>刘昌友</u> 日期: 2022 年 9 月 26 日			

可另附页

